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549号”文批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苏州恒久”）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苏州恒久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公司”）认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uzhou Goldengreen Technologies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9,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7日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0512-82278868

公司网址：www.sgt21.com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恒久有限以公证天业“苏公 S[2009]E300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7,260,681.54 元为基础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036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激光有机光导鼓是一类在激光的照射下能使光生载流子形成并迁移的新型高技术信息处理器件，是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激光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等现代办公设备中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及成像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高集成、高附加值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5,086,878.65	306,956,735.43	273,573,583.25
其中：流动资产	251,414,941.98	217,824,674.39	193,712,777.29
非流动资产	93,671,936.67	89,132,061.04	79,860,805.96
负债合计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其中：流动负债	47,011,341.26	42,465,882.64	44,205,2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75,537.39	264,490,852.79	229,368,292.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802,029.58	215,165,045.43	201,464,278.92
营业利润	47,244,119.99	44,776,799.86	43,136,364.65
利润总额	48,693,357.50	47,530,595.26	44,281,293.87
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7,584.60	42,052,560.40	39,136,43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52,614.49	37,333,782.44	37,476,308.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361.19	40,486,210.68	39,184,94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864.76	-14,252,885.92	-15,036,7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00.00	-7,687,968.79	-7,677,81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74.20	46,149.74	-1,187,7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977.77	18,591,505.71	15,282,5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109,052,627.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0,701.80	142,926,679.57	124,335,173.8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	9.25%	1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13.83%	16.16%
流动比率	5.35	5.13	4.38
速动比率	4.18	4.21	3.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0%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3.31	2.94	2.5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7.57	1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4.04	3.8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3.17	3.21	3.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4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1.64	5,429.49	5,01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45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21	0.1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444,26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88,104,021,500 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7,342.0017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T 日）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1,480.86667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3,263.11191 倍，中签率为 0.0306455932%。

根据《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444,26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914,7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9.71%，配售比例为0.00627186%；年金和保险产品（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961,4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4.92%，配售比例为0.00623887%；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568,01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5.37%，配售比例为0.00336106%。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股数77,191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为595,142.61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5、发行价格：7.7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7元（根据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354元（根据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和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董事余仲清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荣清控制的企业恒久荣盛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余荣清、兰山英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自然人股东孙忠良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

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董事、副总经理张培兴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在苏州恒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苏州恒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苏州恒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北京邦诺、安益文恒、亨通永源，自然人股东赵夕明、顾文明、陈亮、刘瑜、宋菊萍、裘亦荷、王新平和沈玉将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

6、自然人股东闫挺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州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关联自然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关联自然人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苏州恒久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苏州恒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苏州恒久”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3,0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意识，完善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督导和审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和关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规范了担保行为，是否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号码：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郭玉良、张悦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6568371、010-6656833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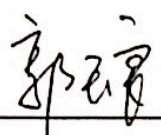
无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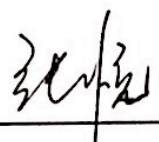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恒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苏州恒久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苏州恒久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张悦

法定代表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